

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欧亚商都租入关联方资产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现仅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2019年2月20日，本公司之分公司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以下简称欧亚商都）与自然人王丽滨签署了《协议书》。欧亚商都拟租入王丽滨名下的欧亚商都三期 6,988.66 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1128 号）。

我们事前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分公司欧亚商都租入资产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欧亚商都与王丽滨签署的《协议书》进行了审阅，对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及关联方的有关资料 and 情况进行了审核。该关联交易事项得到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方无不良诚信记录，具有履约能力。该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出租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租入的其他情况。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充分。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欧亚商都租入关联方资产。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哲 王哲 张义华 _____

张树志 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哲 _____ 张义华 张义华

张树志 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哲_____ 张义华_____

张树志 张树志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